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廣州博瑞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濟南 重慶 蘇州 長沙 太原 武漢 貴陽 烏魯木齊
鄭州 石家莊 合肥 海南 青島 南昌 大連 銀川 甘肅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硅谷 斯德哥爾摩 紐約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NANCHANG DALIAN YINCHUAN GANZ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24/31/41/42 層 郵編：518034
24/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Boulevard,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PRC
電話/Tel: (+86)(755) 8351 5666 傳真/Fax: (+86)(755) 8351 5333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郵箱/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GLG/SZ/A3548/FY/2024-460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4-004）、《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24-011），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爱民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471,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52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现场统计了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2023 年年度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7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7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7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7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7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7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公司与股东深圳傲得华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得华视”）全资子公司东莞傲得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他傲得华视控股公司业务往来事项，故关联股东李爱民、赵聪贵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 6,352,861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8,5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7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关于公司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7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7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9,47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张 猛 陈 铖

